

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我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2〕1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关于全面推进我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碰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关于全面推进我市农村生活垃圾 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切实抓好农村清洁工程，不断改善农村卫生条件和人居环境的总体工作部署，按照省府办公厅《印发全面推进我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工作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12〕4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案。

一、总体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打造粤东发展极，建设幸福新揭阳”核心任务，坚持以人为本、城乡统筹，不断加强和完善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全面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要求，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推行“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加大资金投入，健全管理体制，合理选择处理技术，提高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和水平。

二、工作目标

按照“以点带面、示范带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做好县域生活垃圾城乡收运处理试点工作，总结示范经验，整县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实现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一年见成效，三年大变样。

(一) 一县一场。到2012年底，全市启动5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或焚烧厂的建设工作。到2013年底，全市各县(市)至少建成1座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或焚烧厂，实现一县一场。2014年起全部投入正常运营。

(二) 一镇一站。到2012年底，全市30%以上建制镇建成1座以上生活垃圾转运站。到2013年底，全市各建制镇建成1座以上生活垃圾转运站。人口较少、垃圾产量少的乡镇，可几个连片乡镇集中建设一座生活垃圾转运站。2014年起，适当增加转运站，达到合理布站。

(三) 一村一点。到2012年底，每个自然村至少建成1个以上生活垃圾收集点，有效收集农村垃圾。

三、建设和管理要求

(一) 编制专项规划。于2012年底前编制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十二五”规划，各县(市、区)也要完成县域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要做好专项规划与城市建设、环保等规划的衔接，

统筹发展，合理布局。

(二) 设施布局原则。以县(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为中心，运输距离在30公里以内的，统一运到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超出范围或运输难度较大的，可以区域中心镇为节点，组团式建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做到连片治理，区域共享。垃圾转运站、收集点的建筑形式可以县(市、区)为单位，相对统一，规范标识。市有关部门要根据《广东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技术指引》，指导各地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

(三) 垃圾处理场建设。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宜采用卫生填埋、资源化利用等工艺技术。县(市、区)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要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建设。以区域中心镇为节点建设的处理规模小于100吨/日的镇级填埋场，可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小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标准》要求，填埋区采取人工防渗处理，垃圾渗沥液采取运送或排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对于采用堆肥处理、沼气利用等综合处理技术，要做到技术可行、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并在国内有成功适用的先例。

(四) 镇垃圾转运站。垃圾转运站应做好通风、降尘、除臭、消杀、清洁等措施。站内垃圾应日产日清，各项清洁设施齐备，污水应统一收集，统一运送或排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 村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可充分利用已有的垃圾收集桶、收集箱、收集屋等设施，实施统一收集。要注意做好垃圾的密闭管理和污水处置措施，鼓励采用地埋式收集箱。收集点垃圾应日产日清，规范卫生保洁措施，每周至少清洗两次，并定时喷洒消毒及灭蚊蝇药物。

(六) 保洁收运方式。各地可根据实际，聘请专业保洁公司或本地劳动力进行保洁。采取保洁人员上门收集或村民自行投放的方式，将生活垃圾从户收集到村收集点，从村收集点集中至镇转运站，再转运至县

(市、区)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运输全过程采取密闭方式,防止出现泄漏,造成二次污染。要求保洁人员定期清扫村庄公共区域,做到村庄路边、河边、池边无垃圾,村容整洁。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是推进“打造粤东发展极、建设幸福新揭阳”核心任务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改善民生、为民办事的一项重要工作,已列为2012年市政府100项重点工作之一。为切实推动工作开展,市成立加强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农业、环境保护、卫生、机构编制、财政、物价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检查、督促、指导、协调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垃圾处理场、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市农业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地农村开展村内垃圾清扫、收集及治理工作;市财政局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农村生活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迅速建立协调机制,组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各项工作。

(二) 建立保洁机制。各县(市、区)要明确农村生活垃圾管理部门,乡镇要确保有专责人员,村配备专门保洁人员,形成稳定的县(市、区)、镇、村三级管理和保洁队伍。加强保洁监管,保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工作常态化运行。制定环卫作业标准,实施制度化、经常化环卫作业,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加强村规民约等自律性制度建设,培养村民讲卫生、爱干净的良好生活习惯。完善环卫用工制度,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稳定壮大环卫队伍。

(三) 落实经费保障。各县(市、区)要加大财政投入,重点支持

县（市、区）无害化处理场、镇转运站、村收集点等设施建设。镇、村要多渠道筹集资金，通过“一事一议”收取保洁费用，争取当地乡贤捐赠和企业资助，加快转运站和收集点建设，对缺口资金地方财政要给予补助，以保障运输和保洁费用。有条件的村，卫生保洁费用可从村集体收入中予以解决，不向村民收取。创新投入机制，鼓励地方引入大型国有企业投资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和收运服务。

（四）加强检查考核。市政府对各地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实施目标责任制管理，在市人大、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加强督促检查，启动落实科学发展观考核，对各地“农村垃圾处理及环境改善”进行年度考核，并向全市通报考核结果。各级政府要建立考核机制和奖惩制度，实施动态检查，对媒体曝光及群众反映的问题，组织督查整改。

（五）开展清洁行动。今年6—9月，在全市开展“大清洁、乡村美”农村清洁工程专项活动。各地要认真组织，号召全民参与，掀起一场清理农村路边、河边、池边及村庄公共区域积存垃圾的清洁行动，切实解决当前农村“脏乱差”问题。要把农村清洁工程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宜居城乡建设和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活动有机结合，改善人居环境，树立乡风文明，建设美好新农村。

（六）加大宣传教育。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定期通报设施建设、技术创新、监管能力、管理保洁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及时推出亮点。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宣传栏、乡村广播等多种形式，宣传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的重大意义，增强村民环卫保洁意识，宣传卫生保洁先进户、示范村、优秀镇、保洁人员等先进事迹，积极倡导全社会关注和参与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鼓励和推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再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

（七）加强技术支持。要组织专家队伍，以专业协会、有丰富经验的设计、建设、运营单位为技术支持单位，为各地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

咨询。

各县（市、区）要在每年1月10日前将本地区前一年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情况报告市政府，并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在每年3月10日前会同市有关部门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一次监督检查，检查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并通报全市。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揭府办〔2012〕1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及陈东市长在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讲话的精神，推动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台阶，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粤府办〔2012〕6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主动公开重点领域信息

（一）推进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公开。一是推进财政预算和决算公开，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条例》要求，推进政府部门公开部门预算和决算，并扩大范围，细化内容。二是推进“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公开。（市财政局牵头落实）

（二）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要按照上级的有关要求，向社会公布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以及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和建设总套数等信息，并不断扩大建设信息的